

证券代码：837000 证券简称：特飞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川07民终3524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立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仕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作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5年1月1日，特飞科技与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三元公司将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凤竹街16号（原乔治海因茨生产厂房及办公区）租赁给特飞科技使用，其中车间面积6802.25 m²，办公综合楼2033.48 m²，传达室62.91 m²，合计8898.64 m²。使用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三年。前两年的租金以债转股的方式由三元公司先行垫付。《合作协议》签订后，特飞科技便入驻该租赁房屋，一直占有使用至2022年8月31日，长达8年之久，租赁期间特飞科技仅向三元公司支付了10万元租赁费，且双方未实现债转股约定，按照约定特飞科技应当退还前两年的租金本息，三元公司多次催收无果。

2023年6月29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川0726民初第751号民事判决书，特飞科技不服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向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原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驳回三元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三元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判决依据的证据不足，导致判决错误。二、一审法院认定“三元公司垫付租金期限两年届满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占有该租赁房屋违约”错误。三、一审判决支持占用房屋使用费的计算面积和单价均是错误的，三元公司应承担不能举证证明公司占有使用案涉厂房的面积和单价的举证责任。四、无证据证明三元公司是出租人、公司是次承租人的情况下，认定其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属于法律适用错误。五、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占用房屋使用费超过了三元公司的诉讼请求范围，违反了不告不理原则。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就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关于债转股问题不在本案中处理；

二、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凤竹街 16 号（原乔治海因茨生产厂房及办公区）”占有房屋使用费人民币 5,258,453.94 元及资金利息【支付方式：1.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 93,000 元及资金利息；2.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450,000 元及资金利息；3. 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566,000 元及资金利息；4.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566,000 元及资金利息；5.于 2028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583,453.94 元及资金利息。以上利息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

三、本调解书履行完毕后，双方就《合作协议》所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房屋使用权利义务就此终结，再无争议；

四、一审案件受理费 39,280 元，由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5,000 元，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4,28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78,561 元，减半收取 39,280.5 元，由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是公司以前的遗留问题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不造成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事项确认和计量的基础，该民事调解书需支付房租的金额 5,258,453.94 元，已经按期预提进入了产品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按期履行民事调解书所约定的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川 07 民终 3524 号

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